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免修鑑定實施辦法

103.08.29 校務會議訂定

106.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7.06.1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1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108年6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7條。

二、103年4月14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三、101年8月27日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符合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得由學生向本校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參、實施期程：

學期	計畫公告	報名申請	報名審查	評量考試
第一學期	六月第四周	暑輔第一至第二周	暑輔第三周	開學第三周
第二學期	一月第二周	一月第二周至第三周	一月第四周	開學第三周

肆、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通過資優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組織：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綜理及審議免修鑑定事宜。

二、申請科目：

高一：高一學分表部定必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高二：高二學分表部定必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高三：高三學分表部定必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英語文免修者【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1.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

2.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通過「中高級」複試測驗。

3.參加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成績240分以上。

4.參加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成績330分以上。

5.參加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100分以上。

6.參加雅思測驗(IELTS)成績7.0以上。

7.參加多益測驗(TOEIC)成績900分以上。

8.參加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到ALTE Level 3。

9.高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二)申請其他科目免修者：

1.高一上學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1)申請免修科目於國中教育會考該科全部答對。

- (2)國中階段參加縣市政府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限相關學科)，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3)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4)國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2.高一下學期、高二、高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 (1)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
 - (2)高中階段參加縣市政府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限相關學科)，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3)高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4)高中階段之學習經由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四、申請程序

- (一)填寫申請表。
-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鑑定作業程序

(一)一般鑑定程序：

- 1.凡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申請資格」之各款者，得申請一般鑑定程序。
- 2.實施測驗：
 - (1)語文學科：筆試、口試等。
 - (2)數理學科：筆試、口試、實驗操作等。
 - (3)命題範圍以該科學期教材為原則。
- 3.分數：以 70 分為鑑定通過之最低標準，其成績以實際鑑定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二)特別鑑定程序：凡本校學生在校時期參加下列各項競賽得獎者，其競賽科目得申請特別鑑定程序，可免筆試，並直接給分。

-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銀或銅牌獎者，給分標準為 9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 2.代表國家參加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獎者，給分標準為：
金牌獎者 95 分(含)以上；銀或銅牌獎者 9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 3.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一等獎者，給分標準為 9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 4.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二、三等獎者，給分標準為 8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 5.獲選「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營結訓者，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給分標準為 85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 6.獲選「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培訓營結訓者，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給分標準為 80 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

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7.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全國賽獲佳作者給分標準為80分(含)以上，實際鑑定成績由該生任教教師直接認定。

8.榮獲第 1.2.3 目之獎項者，可申請獲獎後全高中時期之競賽科目免試鑑定成績。榮獲第 4.5.6.7 目之獎項者，僅可申請獲獎後一學期之競賽科目免試鑑定成績。

註：資訊競賽成果適用科目為「資訊科技」相關科目。

(三)提出前二項任一項鑑定申請，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資料符合者，方進行評量考試或由任課教師給分。

陸、鑑定結果

(一)免修鑑定合格學生，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免修鑑定合格學生須於學期中主動與任課教師討論學習計畫，學期末任課教師可視學生學習計畫執行狀況，或學生參加該科校內外競賽、科展等特殊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1分至5分為原則）。

(三)免修鑑定合格學生登錄之成績為學期成績，故不參與各次定期評量之班級/類組/全校排名。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一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七、教師觀察社會適應(導師或申請科目之任課教師填寫)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事項：

- 1.各年級申請科目
 高一：高一學分表部定必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高二：高二學分表部定必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高三：高三學分表部定必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 2.申請程序
 ①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受理。
 ②受理方式：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3.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4.申請後經審核資格不符者，表件退還。
- 5.上述申請事項如有疑義，請至教務處特教組詢問。

申請者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科目任課教師簽名	導師簽名	教務處收件
				日期： 收件人：

以下免填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特推會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